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478号

## 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 业绩变动较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近三年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在大幅下滑后又大幅提升。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7 年 25.58 亿元、2016 年 18.06 亿元、2015 年 20.65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 亿元、2252 万元、2.22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91 亿元、-4786 万元、1.94 亿元。公司解释业绩变化的原因主要为面对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 2016 年主动进行营销渠道改革，2017 年新的销售渠道基本建立。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进行营销渠道改革主要针对的具体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及前述政策和环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的具

体影响；（2）公司 2016 年对营销渠道改革的具体措施，并用图表或数据等形式量化说明 2015 年、2016 年因渠道改革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公司业绩的具体变化和影响情况；（3）公司 2017 年新建立的销售渠道的具体情况，并用图表或数据等形式量化说明 2016 年、2017 年因渠道改革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公司业绩的具体变化和影响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近三年业绩大幅变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较大。尤其是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以及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有较大增长，但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没有明显增长。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销售模式。**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基础上开展了客户优化和商业架构精简，变多级体系为二级体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一级商业优化到五十余家，二级商业达到七百余家。公司目前的终端覆盖包括 OTC 终端、医药终端、第三终端。请补充披露：（1）公司商务体系、销售结构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2）按销售终端分类，披露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其对应账期等情况；（3）结合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

与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对照《指引》第九条，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地区分布等，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药（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4、医药行业资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医药公司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其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期限；（2）2017年将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续期存在的障碍、涉及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及到期未能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二、公司财务信息**

**5. 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软膏剂产品营业收入 8.65 亿元，增长 60%，营业成本 1.4 亿元，增长 5%，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 46%，本期金额较上年增加 88.75%；公司胶囊剂产品毛利率 43%，增加 23%；注射剂产品毛利率 71%，增加 29%。同时，公司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涉及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分产品按治疗领域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结合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软膏剂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以及胶囊剂产品、注射剂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业务及产品类型，说明上述区域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4）根据《指引》第十二条的要求，按照治疗领域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6. 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 6.94 亿元，增长近 58.34%。特别是咨询服务费 3.94 亿元，增长近 156%；广告宣传费

8367 万元，增长 27%。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推广费用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 4.38 亿，较 2015 年下降仅 3%，请结合公司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在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又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维持不变又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2）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 1.54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近 120%，请说明 2016 年、2017 年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明细及咨询服务涉及内容、前五名咨询服务对象涉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咨询服务费近年来提升与营业收入等波动不匹配存在的原因；（3）公司采用的广告模式、付款方式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 2.85 亿元，增长 107%。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5.09 亿元，增长 42%。公司解释为销售增加所致。期末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票据的风险转移及期后兑付情况；（3）公司本年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销售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4）请说明公司对票据交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5）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存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5.08 亿元，其中包括原材料 2.04 亿元、在产品 4079 万元和库存商品 2.62 亿元。

仅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对比；（3）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其保质期，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